

(7) 乙方应当对确定的产品和被抽查经营主体的名单严格保密，禁止以任何名义和形式事先泄露和通知被抽检经营主体。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检测结果及有关材料对外泄露，不得向经营主体颁发监督抽检合格证书；

(8) 除上述情形外，不得进行其他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抽检结果的行为。

(十一) 乙方用于检测所购买的样品归甲方所有。经破坏性试验无法修复的样品，乙方应登记造册并进行无害化处理；检测无需经破坏性试验或经过破坏性试验后仍有利用价值的，或经过检验后样品仍有剩余的及抽检备份样品，乙方应妥善保存样品，并按照甲方相关财务要求进行处理，并保留相关证据。

(十二) 经甲方调查核实或组织复检，变更原检验结论或单项判定结果的，乙方自行承担检验费用。如变更复检机构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承担检验费用。

(十三) 乙方应当保证本协议约定委托费用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

(十四) 乙方对本协议内容及在履行协议过程中知晓的甲方的信息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且该保密义务不经本协议终止而终止。

六、协议的解除

(一) 乙方不能保质保量完成协议约定抽检工作或者开展本合同约定的抽检活动时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可随时解除协议。

(二) 乙方在开展抽检工作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或者违反相关技术规范或者标准要求和违反协议行为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协议。

(三)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解除协议的情形。

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如出现无正当理由未提供抽检计划或未拨付相关经费等行为，乙